**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关于征集研究课题**

**承担单位的公告（四）**

为掌握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总体情况，提高城市内涝灾害应急管理水平，我司拟开展“城市内涝防范应对工作专题研究”课题研究。根据课题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征集课题承担单位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课题研究要点

从灾害应急管理角度梳理城市排水防涝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定和相关政策文件，建立2010年以来典型城市内涝灾害案例库，调研全国重点城市排水防涝管理体制机制、应急预案和好的经验做法，提出强化城市内涝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对策措施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条件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良好的信誉，具备城市洪涝应急技术支撑业务能力。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。

（二）研究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三）请认真填写课题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申报单位（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公章，一式四份（另附电子版光盘），通过邮政系统或快递寄至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（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，李伟男，邮编：100054，电话：010-83933847），信封上请注明“申报课题”字样。同时将电子版发至zhutaichu@163.com，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申报课题—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（四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（以寄出邮戳或快递送达日期为准）。

（五）防汛抗旱司将组织对研究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，按程序择优遴选。

（六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防汛抗旱司所有。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，须事先书面征得防汛抗旱司同意。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对课题享有署名权。

（七）课题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按时组织开展课题开题和终期评审。课题进度安排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编制工作方案；9月底提交初步研究成果；拟10月底课题结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防汛抗旱司在收到至少3家合格咨询单位课题申报书的基础上，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1家为项目承担单位，并在应急管理部网站进行公示，未能入选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研究课题申报书

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

2023年5月8日